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廖培盛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5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43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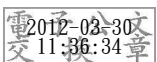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登記，得以收養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雲林縣政府101年3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19100873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32條規定：「終止收養登記，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」另按本部93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413號略以「…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，為簡政便民，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，由收養人依戶籍法規定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，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。」
- 三、有關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，得比照夫妻共同收養案件之申請方式，得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終止收養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【戶籍行政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3/30



1010088467

3 無附件